

信仰三招

文／小光



在訪談時，一位信主已二十餘年的姊妹，講述她的信仰經歷：

我是嫁給真耶穌教會的弟兄才信主的。婚後不久，公公特地把我叫到他跟前，要我在信主之後心裡牢記三件信仰很要緊的事；當時不清楚，現在我都明白了。

其一：聽道時，主領人是奉主的名講道，就當專注神的道，不要因「人」而受影響。

其二：禱告就好像妳在樓下叫我，叫了兩三次，我在樓上一定聽得到，不用等我回覆。

其三：行道過程中，有時快樂，有時痛苦；但一切均將過去，不要讓時間困住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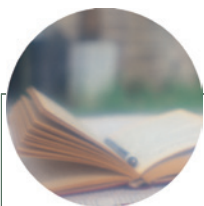
是的，講道者是神的「代言人」，而不一定是已經可以行出所講之道的人；如果換上我們主領，你豈敢不講真道？或是只說自己已奉行的事？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……所以，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。」（林前四2-5）

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……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（太六7-8）

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（徒十四22），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」（提後三12），應當為那「擺在前面的喜樂」而「仰望……耶穌」（來十二2），「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……」（啟二一4）。

一招半式豈可闖江湖？在波濤洶湧的末世潮流裡，不妨把三招融會貫通成一招，那就是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……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」（太十一28-29）；然後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」（路十四27），踩著祂走過的腳蹤前進（彼前二21）。

當你學會了「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」（太十七8）的工夫，並且「仰望祂的憐憫」；便可叫我們「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」（猶21、24）。共勉。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